

復審人 黃○茂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3 年 1 月 3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41195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4 年間犯詐欺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2 年確定，現於本署嘉義監獄（下稱嘉義監獄）執行。嘉義監獄於 113 年 1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犯詐欺罪，犯行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犯罪所得高，嚴重影響社會治安，且於執行刑期監有違規紀錄」為主要理由，於 113 年 1 月 30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41195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兩年的詐欺冤獄；桃監備用藥由犯人自行保管，而被嘉監裁定違規；81 歲，多部著作打字排版中，如我死在獄中不及出版是國家社會歷史損失，內人 76 歲一身是病等夫回家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

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 366 號刑事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詐欺罪，明知所有之水墨風景畫作為仿品，竟佯稱為真跡售出，致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其犯行情節非輕；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及 400 萬犯罪所得尚未繳清，且於執行期間私囤藥物，而有 1 次違規紀錄，其犯後態度及在監行狀不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兩年的詐欺冤獄」之部分，查復審人所犯詐欺罪，業經法院判決確定，原處分據以審查並作成決定，於法有據。又訴稱「桃監備用藥由犯人自行保管，而被嘉監裁定違規」之部分，應循申訴途徑請求救濟，非屬復審審議之範圍。再訴稱「81 歲，多部著作打字排版中，如我死在獄中不及出版是國家社會歷史損失，內人 76 歲一身是病等夫回家」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2 4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